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補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顧明麗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被 告 吳潘月裡

吳萬樹

吳萬生

吳萬杰

吳建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坤土

被 告 吳宗翰

林冠宇

廖明者

吳陳阿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勳憲

被 告 吳建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25元（計算式如附  
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

0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  
02 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  
03 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09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徐子偉

12 附表：

13

編 號	不動產	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北市○○區○○段0 ○段000號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31萬8,000×91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2/4萬8000=1,206元
2	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號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31萬8,000×113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2/10萬=719元
合計		1,925元